关于《巴楚县地震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该预案的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”“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，健全完善巴楚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，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，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。

二、制定该预案的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
2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

4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〉办法》

5.《地震预报管理条例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》《喀什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喀什地区地震应急预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巴楚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巴楚县地震应急预案》，书面征求了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、起草公开挂网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该预案主要由十一个部分组成，**第一部分**总则，指出了编制本预案的目的、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；**第二部分**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；**第三部分**响应机制，地震灾害事件分级，根据《国家地震应急预案》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4个等级，根据地震灾害分级、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，将巴楚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四级；**第四部分**监测报告，主要为震情速报和灾情报告内容；**第五部分**应急响应，明确了特别重大、重大地震灾害、较大地震灾害、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应急结束内容；**第六部分**恢复重建，主要内容为恢复重建规划、恢复重建实施；**第七部分**应急保障，包含队伍保障、指挥平台保障、救灾资金保障、救灾物资保障、应急避难场所保障、基础设施保障、机制保障、宣传、培训与演练；**第八部分**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，主要是指应对临震应急事件、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、应对地震谣传事件、应对毗邻县地震事件；**第九部分**预案管理，主要包括预案编制、预案演练、预案评估与修订；**第十部分**附则，说明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2020年7月10日印发的《巴楚县地震应急预案》（巴政办发〔2020〕22号）同时废止；**第十一部分**附件，一是巴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，二是巴楚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。